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即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66.0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文件，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其他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及现场询问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 2、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股票复牌以来，公司未发现公司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